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理事會第三六〇次會議決定邀請 Nawab Moin Nawaz Jung（海達拉巴）就其全權證書之效力問題作一陳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理事會第三八四次會議決定邀請巴基斯坦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45]

四十五（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四月十日決議案

〔S/717〕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並審議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關於緬甸聯邦申請書事所提交之報告書，[46]

備悉理事會各理事國全體一致贊助緬甸聯邦請求加入爲聯合國會員國之申請，

爰建議大會准許緬甸聯邦加入爲聯合國會員國。

第二七九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阿根廷）。

決　定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日，理事會第二八〇次會議於複議前遭否決各申請書後，決定無限期展延此項問題之討論，並向大會報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均未變更其對各該申請書之立場。

原子能：國際管制[47]

五十二（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S/852〕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並審議原子能委員會之第一、第二及第三各次報告書，[48]

着令秘書長將原子能委員會之第一、第二及第三各次報告書及安全理事會討論此問題之紀錄，作爲一特別重要事項，遞送大會及聯合國各會員國。

第三二五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戰略防區之託管[49]

決　定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三二四次會議決定授權主席，會同安全理事會其他兩理事（比利時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與託管理事會所設性質相同之委員會舉行會商，討論安全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爲託管制度下戰略防區而利用託管理事會協助之程度。

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國際法院[50]

甲．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參加選舉法院法官之條件

五十八（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茲因瑞士聯邦已依照大會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條件，成爲

[45] 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七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46]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四月份補編，文件 S/706。

[47] 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七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48] 參閱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特別補編；同上，第二年，特別補編；及同上，第三年，特別補編。

[49] 一九四七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50] 一九四六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